

《裁判有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裁判有误》

13位ISBN编号：9787546338545

10位ISBN编号：7546338549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英] 安东尼·伯克莱

页数：428

译者：王长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多重解答第一人 探求推理小说的无限可能性，提倡和实践犯罪题材创作，创立“侦探俱乐部”，撰写精彩明畅的专业书评……安东尼·伯克莱（Anthony Berkeley，1893-1971）在推理文学的各个领域都是大师，领先于同时代的其他人物，他无疑是推理小说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而其最突出的成就则是-充分展现了“多重解答”的艺术魅力。

煊赫生平 伯克莱全名安东尼·伯克莱·考克斯（Anthony Berkeley Cox），1893年7月5日生于伦敦附近的赫特福德郡的沃特福德，父亲是一位小有名气的乡村医生，育有三个子女，伯克莱是长男。他早年进入位于英国西南部韦塞克斯、拥有悠久历史的私立舍伯恩学校，后来考上著名的牛津大学，专攻古典文学。从这时起，他就开始构思长篇小说。1912年8月，伯克莱撰写了两个笔记本长度的小说草稿，内容是以两个年轻女性为主人公的日记体长篇。这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也是他现存最古老的手稿。

伯克莱早年的理想是以一个诗人身份得到社会的认可和赞许，他最早印成铅字的作品是1913年9月号《格兰德杂志》（Grand Magazine）发表的十四行荒诞诗《致厄瓦德涅》（To Evadne）。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粉碎了他的理想。从军后，他远赴法国，在“一战”最初的三年期间多次负伤。从1918年因病（一说是遭毒气弹袭击受重伤）回国直到成为全球著名作家的这段时期，伯克莱到底如何生活，至今仍是谜。有人说他为政府效力，有人说他任职于房地产公司，有人说他在律师事务所工作，至于真实情况究竟为何，谁也不清楚。不过，他曾在一家名为“帕布里希蒂”（Publicity）的广告代理店当过董事，却是不争的事实。此外，伯克莱还同别人共同经营过一个名曰“A·B·Cox”的公司。由此可见，他大概负责管理过考克斯家族的巨额遗产。

伯克莱一生结过两次婚，却没有生养子女，他跟第一个妻子玛格丽特1917年结婚、1931年离婚。众所周知，伯克莱具有一种怪僻的幽默感，离婚那一年，他以法兰西斯·艾尔斯（Francis Iles）之名出版了以杀妻为主题的著名犯罪心理小说《杀意》（Malice Aforethought），宣称要把这部小说献给玛格丽特。翌年，伯克莱同当过其代理人的A.D.彼得斯（1930年出版的《枪响二度》就是献给这位仁兄的）的前妻海伦结婚。1932年发表的描写薄命女主角最终被有性格缺陷的丈夫杀害的《事实之前》（Before the Fact, 1932），则是献给了海伦。关于艾尔斯就是伯克莱一事是否被夫人证实过，我们还不得而知，但显然不能将这一插曲仅仅当成简单的恶作剧。

伯克莱早年曾编辑出版过一本幽默散文集《一锅好料》（Jugged Journalism, 1925）。这本被视为短篇小说创作的实用入门书，除了收入英国小说家P.G.伍德豪斯向福尔摩斯致敬的“谐模推理”作品《阿福与飞翔的女人》外，也同时囊括了他当时为《笨拙》（Punch）撰写的大部分短篇作。在这本书的开头部分，伯克莱高喊“杂志时代就要到来了”。当然，他说出如此豪语是有一定背景的，因为以颇受欢迎的时事讽刺杂志《笨拙》为代表，加上《幽默家》（Humorist）、《时秀》（Passing Show）等一批知名刊物的助力，有着庞大执笔阵容的英国杂志业正在兴起。1922年，以小说家崭露头角的伯克莱，开始着手整理出版伍德豪斯、柯南·道尔、威尔斯等人气作家的幽默短剧（humor-sketch）、谐模小说（parody，又称仿作、戏作）、短篇小说和超短篇小说（short-short，又称小小说、掌篇小说）。从涉足这个领域到1929年因经典名作《毒巧克力命案》（The Poisoned Chocolate Case, 1929）而成为大师级作家的短短八年间，上述类型的作品总共发表了将近250篇。

此后，他组建了著名的“侦探俱乐部”（Detection Club）并担任首任名誉秘书。关于这家俱乐部，D.G.格林所著《卡尔评传》第八章中有详细论述。要言之，其宗旨是谋求推理作家间的和睦相处，恪守侦探小说的传统。“侦探俱乐部”可能是世界上最早和最重要的推理作家组织，其第一任会长是G.K.切斯特顿，成员都是当时英国最顶尖的侦探小说家，包括阿加莎·克里斯蒂、多萝西·塞耶斯等。一开始，只有撰写纯粹的解谜推理小说的作家才有资格入选会员，惊悚小说作家则被排除在外。后来，会员标准有所放宽，像派翠西亚·海史密斯这样的犯罪作家亦得以跻身其中。1931年，成员们还以接龙形式合作撰写了小说《漂浮的旗舰》。

伯克莱在1939年突然宣布停止小说创作，一般认为其主要原因有三个：早期军旅生涯带来的长期病痛；最后一部作品《至于女人》（As for the Woman, 1939）的糟糕表现；从富裕的父亲那里继承的以不动产为主的一大笔遗产（到他去世的时候，其遗产总额达到了骇人的税后130余万英镑）。随后，伯克莱的写作活动转向以“法兰西斯·艾尔斯”的名义撰写书评。其实早在上世纪30年代中叶，他就已经在《每日电讯报》和《顺流逆流》（Time and Tide）上发表书评了，但正式开始书评创作则是在“二战”之后。1953年至1956年间的《星期日泰晤士报》（Sunday Times）和1956年至1970年间的《曼彻斯特卫报》上，均有着伯克莱的书评专栏。他的书评深得读者信赖，经常结集印行。伯克莱很早就发现了鲁丝·伦德尔（Ruth Rendell）和费莉丝·多萝西·詹姆斯（Phyllis Dorothy James）等新

《裁判有误》

锐作家的才能，他对美国作家的批评一般都是很辛辣的。1971年3月9日，伯克莱在位于伦敦西北部的圣约翰森林区的自家寓所中安然病逝，享年77岁。

《裁判有误》

内容概要

酒瓶在酒桌上又转了一圈。

陶德杭特先生就让这讨论停了下来。任何更进一步的举动都会引起别人的怀疑。不管怎么说，他都已经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

一周以前，陶德杭特先生被医生告知他可能只剩下最多几个月的生命了。接下来，他就邀请了这批精心挑选的朋友前来酒会，接着讨论，向他们征求意见，以此确定自己在剩下的岁月里应该做些什么。令陶德杭特先生吃惊不已的是，几乎所有人都同意，执行谋杀是最好的选择。

《裁判有误》

作者简介

安东尼·伯克莱（1893 - 1971）

推理小说史上的先知。1922年，他开始创作高水准的古典推理小说，并一手创建了著名的“侦探俱乐部”。在古典推理大行其道之时，伯克莱反而预测：“纯粹以解谜为主，重视情节却忽略人物塑造、缺乏文风和幽默感的传统推理小说时日不多。未来的推理小说，心理成分在吸引读者方面将超过数学成分。”而今，这一预言自是全部命中。1939年，伯克莱宣布停止推理小说的创作，但依然活跃于评论界，直至1971年去世。

《裁判有误》

章节摘录

《裁判有误》

媒体关注与评论

安东尼·伯克莱创作出了推理史上最不可思议的诡计小说！——推理小说评论家朱利安·西蓉斯从1930年到1939年，伯克莱一直是个罕见的“二刀流”创作者，白天写布局奇诡的正统推理小说晚上写内心难测的犯罪心理小说两者都跻身该类型的巅峰，都是该类型里屈指可数的重量级人物.这不能不算是创作史上一个奇迹。——台湾著名书评家、PchomeOnline网络家庭出版集团、城邦文化创办人詹宏志

《裁判有误》

编辑推荐

《裁判有误》：“犯罪圈”的成员区特威克受邀参加一场私人晚宴，酒酣耳热之际，众绅士辩论起“造恶能否行善”此一道德议题，殊不知主人陶德杭特心中的谋杀念头正悄悄萌芽。生命的最后时刻，到底要怎样做，才能让他们相信那个人确确实实就是我杀的？

《裁判有误》

精彩短评

- 1、相信我，看了这本书，觉得不会让你后悔
- 2、反推理的杰作：<http://book.douban.com/review/5413447/>
- 3、里面有大量的心里描写，一不小心就被主人公带疯了
- 4、太长了，虽然老头儿的死和尾声的会谈挺不错的。
- 5、伯克莱似乎是喜欢在小说里加很多东西的作家，也是不把侦探小说仅仅当做侦探小说来写的作家，毫无疑问，他有这样的实力和才华。
- 6、反推理，结局反转，精彩的法庭辩论，丝丝入扣的心理描写。伯克莱名气不够，导致他的好作品容易被错过，不得不让人感到遗憾。
- 7、太啰嗦了。但还算很特别。
- 8、我还没看完，但目前觉得至少可以打4星。这本书只要能扛过前面一百页的罗里吧嗦，后面还是很精彩很好看的。看完之后觉得也还是可以打4星的。
- 9、心理描写很细腻 法庭激辩的逻辑很严密 不过因为珍被杀时的描写比起之前的细腻显得很粗略 就过早猜到了真相 只是未怀疑到她头上。
- 10、古典推理的文风，啰嗦，但入戏之后，还是很有感染力的。最后的反转对现代读者可能已经没有当年的冲击力了，但也是无可奈何。一些幽默的点缀还是加了不少分的。
- 11、怪味豆.....
- 12、这本《裁判有误》是我继《毒巧克力命案》后再次接触的安东尼·伯克莱作品。《毒巧克力》那堪称空前绝后的“六重解答”已经让人感到印象深刻，但也给人以“作者的不同寻常大概也就仅此于此”的感觉。谁知读了本书，才知伯克莱的搞怪绝不限于一本书，他实在是个“不走寻常路”的推理作家。

书一上来，就颠覆了以往推理小说的定式。虽然本作充当侦探的是区特威克（毒巧克力中最后给出解答的那位），但实际上叙述的重点却一直都在主角（犯人）陶德航特先生身上。事情的起因是一生单身的老男人陶德航特突然被诊断出患上绝症，只有几个月可活。于是深感需要做出一些有意义之事以不枉此生的他邀来几位好友把酒畅谈，谁知众人竟一致认为谋杀一个恶人就是最大善举。在经历了反复动摇，犹豫，以及人选“确定”和犯罪准备后，他终于“成功谋杀”了屡屡拆散他人家庭的“恶女人”演员诺耶德小姐。然而就当他觉得此生已了无牵挂之时，警方却把其他人当做了凶嫌。于是陶德航特决定坦白罪行，奈何谁都不信他。于是他只能求助于侦探区特威克等人，以证明“人的确是他杀的”。整部作品就在这种荒诞而又吊诡的安排下展开剧情，真正称得上“另辟蹊径”。

这种剧情展开，不要说与经典推理作品的“案发到侦破”的写作套路全然不同，而且几乎交代了推理小说中本该隐藏的一切：作案人明确了，动机也十足（在读者看来），连作案方式几乎也没有问题，没有太复杂的诡计密室之类，那这究竟还有什么好写的呢？而这正是伯克莱这个“怪才”的高明之处：他以凶手的视角交代了貌似一切，但当这些需要“事实证明”的时候，读者也和当事人一样，发现这还不是个容易事。于是最怪异搞笑的推理剧这样上演了。我们也必须承认，虽然怪，但本作的的确是推理作品。伯克莱自己曾说过：“纯粹以解谜为主，重视情节却忽略人物塑造、缺乏文风和幽默感的传统推理小说时日不多。未来的推理小说，心理成分在吸引读者方面将超过数学成分。”而在本书中，他可谓完全实践了自己的观点。从解谜和推理情节方面来说，本作无疑是被弱化的，即使结尾安排了一次逆转也无法改变这一点。然而，在人物塑造等方面，本作又堪称杰出。伯克莱将极大篇幅用来对主角陶德航特进行心理和行为描写，令其形象极其鲜活生动。他那怪异的性格和每每令人绝倒的处事方式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余人物如区特威克、欧内斯特等人随属次要，但也都有模有样，可圈可点。在叙事过程中，作者流畅的叙述，细腻的文风以及始终洋溢着的英国式幽默令人在阅读时丝毫不会感到无聊和冗长，反而是妙趣横生，时时能被那种黑色幽默和诙谐感弄得忍俊不禁。可以说本书是我最近读过的最有趣味性的推理小说，甚至是最有趣的小小说。这种乐趣，并不是解谜和推理的乐趣，但一样颇有看点。把推理正剧写成了喜剧，这不是谁都能做到的。而且作者还借助这个案件，对号称无比公正的英国司法系统进行了力度不小的挖苦和嘲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书中提出的那个“恶行是否能带来善果”的问题，更是耐人寻味，当然这问题的答案是无法从本书中找到的.....

《裁判有误》

总体来看，本书不是一本循规蹈矩的“本格推理”，而是力争突破推理写作之窠臼，具有别具一格特色的作品。其颠覆式的剧情、细腻的人物心理刻画以及诙谐逗趣的文风，都为其不少加分。虽然没有强大的诡计，但依然是一部值得一读的佳作。只要你放下推理作品的成见，那就一定可以体会到本作带来的乐趣。

13、这样的结局

14、结局的反转为作品增色不少，另外通篇的英式幽默让人读着也不会厌倦

15、逆转吧

16、有评论说，伯克莱的这部作品“创作出了推理史上最不可思议的诡计小说”。如此高的评价，这本书是否担当得起，读者读后再下定论。

17、四星+，午睡之前和午睡之后看完的，比较有趣，自证有罪的推理，也有杀人和法律正义的思考性，好迷糊的侦探。

18、古典推理难道就是锻炼脑力吗，濒死之际为求死得其所而选择对象故意杀人，明明不用隐藏真相和动机，可却拿走子弹换掉手枪逃离城市，待到另一嫌犯落网又心感愧疚而投案，可此时事件真相却更加扑朔迷离，接下来的法庭戏太费脑力，到底是希望背叛有罪还是无罪，估计连主人公都十分纠结，因为所处的立场实在太微妙。一直看好的法庭戏，极费脑力，还要时刻记住：无论律师、被告、侦探，都是一个目的，就是证明己方确实犯罪，且仅有己方犯罪。

19、先用小故事造架构，然后再让主人公去弥补之前小故事的内心愧疚。这应该算框架了吧~

20、法庭派|看到最后才想起来喔对这原来是推理w

21、虽然因为某种原因被剧透了，但是这本绝对是看过的AB的最佳作品，有趣，反转，强大，法庭推理加上莫名的幽默感，很棒，4星不能少

22、直到看过这本书，我才真正喜欢上安东尼·伯克莱。《毒巧克力命案》也许在技术层面为古典推理提供了一个新的可能，那么这本书则在人物刻画，心理分析，情节铺陈做到了优秀，很现代的文风，很能不经意间触碰到人内心深处的柔软。

23、内容还比较精彩，推荐大家看一看。

24、2+星 只能算是个有趣的故事，没有推理，甚至悬念~

25、熬过第一章的枯燥乏味，一切都会很完美。

26、这本看了居然忘了添加！！好吧，这本神作，最后的逆转很强大！

27、屎纸质，屎翻译，别的不说了，就说标题，你翻译成裁决有误，或者判决有误都没问题，裁判有误是什么东西，篮球裁判还是足球裁判

28、古典文库

29、虽说早已知道了结局有逆转，但最后一句话的震感还是惊人，而陶德杭特的死法更惊人。。绝对值五星，感觉快要粉上伯克莱了。。

30、ab的小说有着无可抵挡的魅力，他能在不知不觉中引你进入一个叠加的圈套中，解答让你惊呼！

31、这本儿还是有点儿意思的，但还是一如既往的拖，看得人很累……

32、这么荒诞的故事也就在英国可以发生了。

33、无论是剧情的峰回路转还是诡异的英国冷笑话，都显出作者本身的有趣和诡异。好看好读，诡异幽默背后的温情让这本小说几十年后依旧光芒四射。

34、人要死了，就可以/不可以做一名判官，无论善意或恶意，好命题。

35、难得推理小说能有这么优美的语句，作者之前是诗人，没白得这个名号。案件不复杂，但构思非常巧妙，证明自己犯罪和证明自己没犯罪一样难

36、结局原来是那样的呀。。。前面一直讲裁判有误，后面就几句带出真相，有点感伤

37、非常喜欢，代表了作者的一个写作高度，里面的配角也都很出彩，想来这种故事也就是在国外才能发生吧，读了好几遍。意犹未尽。

38、感觉和《控方证人》有类似之处

39、集幽默、荒诞、逻辑和人性的探讨于一身，ABC的每一本书都不会叫人失望

40、看了第一章，英国老式中产真是没法让人喜欢，眼界低又自鸣得意，没事就对别人进行道德攻击，洗白自家人和所谓的“劳苦大众”，难怪伯克莱先后被引进了五本和两本（重复）就再也没有了。

41、黄金时代作品。

42、冲着毒巧克力命案作者去的 想法不错却寡趣

43、1) 关于作者

阅读体会

对我来说，安东尼-伯克莱这个名字算是比较陌生的。尽管此公在欧美推理界可谓鼎鼎大名，但在国内毕竟抵不过老福、阿婆、奎因等老牌推理作家更广为人知，再加上他又是个寡作作家，所以第一次接触他的作品已经是去年冬天的事了。

多重解答第一人

凡是推理迷，大概都听过“多重解答”这个词。顾名思义，也就是说针对一件案子，不同推理者之间有着不同的解答，抑或是同一推理者不断推翻已有结论，提出更多新的解答。说到“多重解答”，我以前也只听过本特利的那本《特伦特最后一案》。后来在朋友的强力推荐下，我有幸买来了安东尼-伯克莱那本据说以多重解答而著称于推理小说史的杰作——《毒巧克力命案》。刚开始读的时候还有些怀疑，以为只是噱头而已，但读完全书后不禁惊为天人。华丽的六重解答，醍醐灌顶般的畅快解谜，让我找到了久违的阅读快感。自然而然的，那本《毒巧克力命案》成为了我去年的“推理小说Top10”之一。“多重解答第一人”，这就是安东尼•伯克莱给我留下的最初的印象。

2) 关于本书

本作是安东尼-伯克莱中译作品中篇幅最长的一部，和他以往的作品风格有着很大的不同。跟以往他那些注重解谜的古典本格推理不同，安东尼-伯克莱在本作中另辟蹊径，力求淡化解谜色彩，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对故事性的创新和对人物形象的塑造上来。由此，本作也被某些推理评论家看成是他的集大成之作。

故事情节

本书的故事情节其实一点也不复杂：被医生告知患上不治之症的陶德杭特先生打算做一件大事来度过余生。他问遍了周围的朋友，大家纷纷劝他杀一个人。结果，陶德杭特先生真得谋杀了一位女演员，但是另外一个毫无关系的人却被警方当做凶手抓了起来。陶德杭特先生为了让警察相信自己才是杀人凶手，绞尽脑汁地展开了一场苦战。本书的故事情节是那种“开门见山”式，即在一开始就知道凶手身份的基础上展开后面一系列的推理和解谜。这种新颖的剧情展开突破了黄金时代侦探小说常见的“案发—推理—解答”的固定模式，在当时可谓是标新立异。可以说，本作在剧情上的这一特点和以后日系推理的多变风格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诡计推理

比起《毒巧克力命案》，本作的推理水准自然大打折扣。由于故事情节和人物塑造的需要，本作的重心并不在于推理上，最后的真相估计有些读者在阅读时就能猜得八九不离十了。中间的法庭推理部分还算精彩，但可惜过于冗长，整体效果并不明显。

人物塑造

虽然本作在推理方面不如《毒巧克力命案》，但在人物塑造上却明显好于前者。虽然书中的登场人物并不少，但几个主要人物却给我留下了比较深刻的印象，如本书的主角陶德杭特先生，女演员诺伍德小姐等。淡化推理解谜，着重于塑造人物形象、刻画人物心理，作者的努力显然没有白费，比起《毒巧克力命案》中那些登场如走马观花似的脸谱化人物，本作的人物形象无疑更加地生动、饱满。

《裁判有误》

缺点

要说本作最大的缺点，那就是节奏十分缓慢、文笔特别啰嗦。和日系推理中“灌水”不同的是，本作中并没有跟案情无关的内容，且本身故事剧情也不复杂，但案件进展却异常的缓慢，再加之作者那典型的英式絮叨，简单的一件事绕来绕去，东说一遍西说一遍，害得我在阅读过程中多次犯困，勉强强读到了最后。总之，如果本作的文笔能够更简洁一些、节奏能更紧凑一些的话就好了。

3) 总评：本作可以看做是作者对于古典本格推理所进行的一次新的尝试与摸索，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尽管有些差强人意，但如果你喜欢安东尼·伯克莱，这本书还是值得一读的。

44、三透,不靠神探和推理,这在古典推理中并不多见,其中有包含着风趣,嘲弄(尤其是法庭那一部份),虽然有些拖沓,但可读性仍然相当不错。

45、看完很有感觉的一部作品！和作者之前的《毒巧克力命案》完全不同的一部作品，虽然该书略显平淡（这里主要是指没有宏大的诡计手法，也没有什么精彩的推理），而且还伴有大多数英式推理小说拖沓的通病。但我想只要你读完该作后，还是会让你觉得这是一部上佳作品。... 阅读更多

46、首先书是非常厚实的一本,相当划算的价格.没有要你费劲破解的迷局,个人觉得是一本非常有意思的书.

47、好玩。合格的爆米花小说。法庭推理可以提。

48、细腻的文笔与逻辑构思，结局总是出乎意料。

49、这是最后一本简体AB了，先知还是没有让我失望。PS，在末日的最后一小时看完这本别有一番趣味啊

50、首先三观不正无法接受：小三该死，渣男永远是被小三迷住了的受害者，小三之死还要为渣男崽子前途铺路；其次废话太多，秉承了伯克莱一贯的唠叨风格；第三诡计也就那样了。

51、我觉得法庭戏挺好看的，但是整个看来却不怎么喜欢，可能是因为有点啰嗦吧，人物还蛮有意思的，总是带着点洋洋得意的小骄傲。

52、新颖的设定，精彩的法庭推理以及关于何为正义的哲学思考。

53、最后的逆转颇具讽刺意味，不过法庭部分太过冗长导致我猜中了部分真相。

54、没有什么出色的诡计，甚至有点叙诡，但全书读完后，还是很感动，很震撼。书买了有段时间了，因为太厚，一直没读，前两天刚读完，喜欢。

55、虽然都是吉版书，这本跟作者的其他几本的开本和装潢形式有区别~话说卓越对书的开本和装潢描述还是欠缺，希望以后加强！（备注：这本是3折入手）

56、作者属搞怪，手法蛮多样；叙事太冗碎，结局大逆转；庭辩带瑕疵，男主颇争议；总之有收获，手松打四星。

57、裁判有误

58、当然，这个故事也算是推理，但真正有趣的却不是故事里的推理，而完全是作者设置的超现实窘境和总带点反讽的行文语气，很英国式的囧人物和很英国式的囧故事，让人毫不考虑结尾还会有逆转（所以结局对我算惊喜了），而是很舒服地在自证与无法自证的欢乐间看愚蠢的绅士们扯皮和自以为是，并因为他们的愚蠢而得到了浅薄的洋洋自得——喂，为什么我忽然觉得，这才是作者的目的？

59、侦探小说界的乌鸦麦迪文，果然在“人物塑造、文风和幽默感”方面造诣不凡

60、虽然前一百页非常异常的啰嗦，但是英式的冷幽默实在是让人无法抗拒——陶德杭特桑汝真是太萌了OTZ虽然最后还是仙逝了但是这个故事的结果怎么看都是HE.....好基友们帮着证明陶桑的有罪真是太让人感动了【啥？

61、很有创意的故事，文笔虽然很流畅但许多描述还是过于冗长

62、从开篇开始我以为已经知道凶手了，被幽默的文笔吸引往后看，结尾竟来了个逆转!

63、如果再紧凑些就好了，关于本书，豆瓣上有精彩的评论，推荐

64、还好吧，伯克莱的书一贯是这样的

65、并不喜欢法庭推理。

66、结局是亮点，不过前面有破绽

67、还没看《毒巧克力》，这是读的安·伯的第一本书，久闻多重推理大师的威名，感觉稍有隔阂感

《裁判有误》

。大致几点，1.古典推理很多适用的技术环境与今变化太多，有时难以代入；2.一直期待的多重解答，只在最后略点破谜底，有显突兀；3.主人公形象稍怪异，行事动机和方法难以理解；4.由于主情节高潮部分即案发当时情境由主人公视角描述，从最后结局看，作者有使用叙诡之嫌，一直误导到最后，但缺少一个合理解释。

68、非常喜欢，是我看过的最好的法庭推理，伯克莱的书真的每本都挺有意思的

1、整部小说由始至终都带着浓浓的反推理意味。从利他主义的谋杀，到凶手自诉，到侦探联手凶手举证犯罪，再到最后的法庭辩论，乃至最后凶手面对死亡和行刑的态度，通篇都充满了极大的趣味性和英式幽默，作者颠覆传统的目的不言而喻。安东尼·伯克莱素有“多重解答大师”之誉，但是本作并没有毒巧克力那样的多重解答，整个案件的全貌从一开始就全部摊开在你眼前了，其实案件并不复杂，核心诡计也简单到不行，但是胜在作者的精心布局和妙趣横生的文笔吸引着你一直读下去。以至于最后结尾的一次逆转也不过是锦上添花的小小佐料，即便在中段就完全被我料中，亦丝毫不减阅读本书为我带来的乐趣，我甚至觉得就算没有也无伤大雅。

2、这本《裁判有误》是我继《毒巧克力命案》后再次接触的安东尼·伯克莱作品。《毒巧克力》那堪称空前绝后的“六重解答”已经让人感到印象深刻，但也给人以“作者的不同寻常大概也就仅此”的感觉。谁知读了本书，才知伯克莱的搞怪绝不限于一本书，他实在是个“不走寻常路”的推理作家。书一上来，就颠覆了以往推理小说的定式。虽然本作充当侦探的是区特威克（毒巧克力中最后给出解答的那位），但实际上叙述的重点却一直都在主角（犯人）陶德航特先生身上。事情的起因是一生单身的老男人陶德航特突然被诊断出患上绝症，只有几个月可活。于是深感需要做出一些有意义之事以不枉此生的他邀来几位好友把酒畅谈，谁知众人竟一致认为谋杀一个恶人就是最大善举。在经历了反复动摇，犹豫，以及人选“确定”和犯罪准备后，他终于“成功谋杀”了屡屡拆散他人家庭的“恶女人”演员诺耶德小姐。然而就当他觉得此生已了无牵挂之时，警方却把其他人当做了凶嫌。于是陶德航特决定坦白罪行，奈何谁都不信他。于是他只能求助于侦探区特威克等人，以证明“人的确是他杀的”。整部作品就在这种荒诞而又吊诡的安排下展开剧情，真正称得上“另辟蹊径”。这种剧情展开，不要说与经典推理作品的“案发到侦破”的写作套路全然不同，而且几乎交代了推理小说中本该隐藏的一切：作案人明确了，动机也十足（在读者看来），连作案方式几乎也没有问题，没有太复杂的诡计密室之类，那这究竟还有什么好写的呢？而这正是伯克莱这个“怪才”的高明之处：他以凶手的视角交代了貌似一切，但当这些需要“事实证明”的时候，读者也和当事人一样，发现这还不是个容易事。于是最怪异搞笑的推理剧这样上演了。我们也必须承认，虽然怪，但本作的确是推理作品。伯克莱自己曾说过：“纯粹以解谜为主，重视情节却忽略人物塑造、缺乏文风和幽默感的传统推理小说时日不多。未来的推理小说，心理成分在吸引读者方面将超过数学成分。”而在本书中，他可谓完全实践了自己的观点。从解谜和推理情节方面来说，本作无疑是被弱化的，即使结尾安排了一次逆转也无法改变这一点。然而，在人物塑造等方面，本作又堪称杰出。伯克莱将极大篇幅用来对主角陶德航特进行心理和行为描写，令其形象极其鲜活生动。他那怪异的性格和每每令人绝倒的处事方式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余人物如区特威克、欧内斯特等人随属次要，但也都有模有样，可圈可点。在叙事过程中，作者流畅的叙述，细腻的文风以及始终洋溢着的英国式幽默令人在阅读时丝毫不会感到无聊和冗长，反而是妙趣横生，时时能被那种黑色幽默和诙谐感弄得忍俊不禁。可以说本书是我最近读过的最有趣味性的推理小说，甚至是最有趣的小说。这种乐趣，并不是解谜和推理的乐趣，但一样颇有看点。把推理正剧写成了喜剧，这不是谁都能做到的。而且作者还借助这个案件，对号称无比公正的英国司法系统进行了力度不小的挖苦和嘲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书中提出的那个“恶行是否能带来善果”的问题，更是耐人寻味，当然这问题的答案是无法从本书中找到的……总体来看，本书不是一本循规蹈矩的“本格推理”，而是力争突破推理写作之窠臼，具有别具一格特色的作品。其颠覆式的剧情、细腻的人物心理刻画以及诙谐逗趣的文风，都给其不少加分。虽然没有强大的诡计，但依然是一部值得一读的佳作。只要你放下推理作品的成见，那就一定可以体会到本作带来的乐趣。

3、陶德航特先生被医生下达病危通知，几个月内随时都有死于脑肿瘤破裂的危险，而豁达的老绅士并没有消沉，在和朋友的说笑之中甚至诞生了一个荒唐的念头：死前要进行一场谋杀——当然，他希望能是一起对大众有意义的谋杀，亦即，除掉那些生活中可恶之人。在一次无意邂逅中老绅士遇见了小说家费洛威，发现了他和百老汇最当红的女星诺伍德之间的暧昧关系，而贪得无厌的诺伍德只是看上了对方的钱财，小说家的家庭——包括居住在北方的妻子，已经出嫁的长女和希冀向演艺圈发展的二女——已经被搅得一团糟，更可怕的是，诺伍德一面在演艺道路上打压费洛威家的二女，一面又在暗地勾引大女儿的夫婿。于是出于各方面的考虑——即使费洛威和他的家人并没有这么拜托，我们的老绅士开始了谋杀行动了。在私会的小花园中，浑浑噩噩的一场谋杀之后，清醒过来老绅士却意外地

《裁判有误》

冷静——按照他的回忆——他小心翼翼地回收了穿透尸体的子弹，擦掉现场可能留下的指纹——而同时又莫名其妙地——取下尸体手上的一只手镯。离开现场后，他将子弹远远地扔进了河里；第二天又将自己的手枪和费洛威妻子家中的手枪掉包，在遗嘱里完整地记录下所有的犯罪过程交给律师，最后远远地离开了故乡，环游世界而去。是的，这是一场太过完美的谋杀。老绅士的如意算盘成功了，没有人会怀疑这个才认识两个礼拜的人会对这样一位大明星产生杀意。但是棋差一步的是，现场留下了另一人的不利证据——费洛威的大女婿。为了营救这个年轻人，老绅士毅然自首，但是关键的证物手镯不见了踪影，而自己书写的犯罪过程则被当成了笑话。无奈之下，老绅士找到了好友区特威克——这位在「毒巧克力谋杀案」中提出最后分析的名侦探，在他的建议之下重新回到现场——按照区特威克自己的话来说——「再没有比有凶手在一旁帮忙更容易破案的例子了」。而此后，陶德杭特先生又结识了皇家检察官欧内斯特爵士，在他的建议之下，老绅士被他的朋友们正式起诉杀人罪行，而宛如闹剧一般的法庭上，每个参与者都很严肃的——虽然处于不同的立场——向陪审团证明，他们之前的裁判有误。——我是剧情介绍结束的分割线——

——以上就是全文前四章的内容，至于陶德杭特最后是否能如其所愿被判刑，这里不便提及以免泄底。前两章，整整170页的英国式推理的冗长和反复，多是说明陶德杭特从开始思考到真正动手的心路历程。而只有能熬过这一段枯燥的读者，才能欣赏到其后200页严谨古典的法庭推理的流畅。而到最后一章，当一切都被那个不为人知的「秘密」改写的时候，读者才会真正明白，前两章冗长描写的意义，以及法庭推理中那份必须亲手制裁好友的血与泪带来的无奈和震撼。和日式推理有明显不同的是，显然伯克莱那个时代的人们要更重视人物的心理描写，同时对人物形象的刻画也不惜下足笔墨——举个例子，纵然是作为本书中的反面角色，小说家费洛威这个人物依然有大篇幅的对话证明自己与诺伍德荒唐又真诚的爱情：「要是他们亲身经历过这种事情，就会知道爱情——或是说情欲、激情、着迷或是迷恋，或是任何你爱用的该死的无足轻重的名词——如果够强烈，就无法抑制。这是一种无可救药、致命的情感。」而这种认真细致的人物性格刻画和纯粹灌水还是不一样的，它们在阅读过程中或多或少地留在读者心里，让大家对人物产生强烈的认知和认同，也让颇有逆转的结局更具有震撼力和说服力。从这个角度来说，把「裁判有误」当做犯罪心理小说来看待可能更合适。说到小说的结构，我个人认为「裁判有误」和东野圭吾笔下的「秘密」有相似之处——没有宏大的诡计手法，也没有什么严谨的推理，大部分的时候还都是平铺直叙。区别在于结局的处理：东野用大量篇幅描写日常情感生活，用最后一击将它们统统撕碎，而伯克莱的最后一击却同时带给读者惊愕和感动两种不同的情感——故事的结局是略带悲伤的，但是同样也是「给予希望的一拳」。而小说也借由区特威克侦探和欧内斯特爵士最后约定的「秘密」，道出了「裁判有误，法外有情」的道理。总之出于各种考虑，可能是因为比较对口味的结局吧，打上了五颗星。向喜欢法庭推理的读者推荐，就不推荐给那些本格迷了。

4、这是我2011年7-8月所看最有趣的推理小说。另外看了下面的评论，免不了强调一下：这个是非常非常本格的推理小说，不是足坛扫黑纪实。此书以作案者为主视角，作案过程向读者透明展示，按理这种三透（开场透凶手、透手段、透动机）小说要再制造悬念让读者读下去很难，要结局再震撼读者更难，但结局时，我还是被震到了。古典推理该有的花招依然有。结局比较像东野圭吾《秘密》的那个崩盘，一扫之前轻松幽默之感，让人顿觉伤感和凄凉。也正是这个结局，把全书的意境、立意拔高了一个档次。此书秉承安东尼·伯莱特作品的一贯风格，流畅、诙谐、人物刻画鲜明。比那本空有其名、推理胡闹、解答凑数的《毒巧克力命案》不知强出多少。此外，此书中后期有不少篇幅的法庭辩论环节，有人抱怨好看的法庭推理貌似不多，不过这一本将就着当法庭推理来看，也挺不错。最后给89分，准神作。因为毕竟没有强大诡计、强大推理的另类作品还是和神作有一点差距的。我的评分系统和准则见集体书评：<http://book.douban.com/doulist/1226528/>

5、伯克莱，对任何推理小说爱好者，应该是一个不会招致恶感的名字——哪怕你对他无感，原因很简单，一部本格精神+一案多破的教科书作品《毒巧克力命案》，可以让每个人对他都添一点好感。当然，可能很多人不会读他第二本书。因为他也确实没有什么特别有名的“第二神作”（也许《杀意》算），类比于张学友的祝福，鸟山明的阿拉蕾或者雨果的巴黎圣母院。其实伯克莱的小说蛮好看，文字功底扎实，场景设定经典，诡计都是黄金时代那一套很严谨很写实的路子，人物形象也颇丰富，甚至往往来个末尾大逆转，如果说不足，可能有点太过于四平八稳了点，加上英国式絮叨和有点接近的凶手设定，个性稍微不足。《裁判有误》就是一部很难挑出大毛病的作品，除此之外还亮点颇丰，因为本书的结构和内容都超出了推理小说所能容忍的丰富……全书前一百页是一个绝症老男人的自况和纠结，虽然写得生动有趣，但可能很多读者会没耐心看，而案件发生后一直到解决，都有一点稀里

《裁判有误》

糊涂，凶手也仿佛从未逃出我们的认知……因为是故事原本就交代给你了，法庭推理部分形式大于内容，结尾……好像很强，但是我们有点沉溺于前面近似奇情和励志小说的段子了，也只是感叹一句就这样吧。但我又没有说这书不好，这类大杂烩写起来蛮危险的，我以为能否服众的关键还在于细节把握的是否精到，这一点上，英国人的细腻还是占了不少便宜，这就使《裁判有误》成了一本独特而有风情的小说，而淹没了那些文本形式的讨论和交锋。说到底，这个本格的真相还是不错的，但是却被别的东西覆盖了，很多作家写作时候你会明显感觉他在节约素材，在伯克莱身上，素材是有点滥用而喧宾夺主。以批评的口吻推荐下吧，真拽。

1、《裁判有误》的笔记-第1页

《裁判有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